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净率为 4.08 倍，行业平均市净率为 1.76 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行业方面，二季度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背景下，工业用电需求较去年同期有

明显增加，同时受安监环保政策和大秦线检修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国内原煤供应同比出现小幅下降，供需格局偏紧支撑各环节动力煤价格继续上行，公司煤炭价格也相应有所上涨。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煤集团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激励、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票市净率 4.08 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高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4408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9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